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5.04.06 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
109.12.20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9.04.06 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
111.01.13 1102-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11.06.08 1102-2 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12.10 1141-2 系課程會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14.12.31 1141-2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為建立系級校外實習作業機制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機構，係指經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公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、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實習機構)。

三、本系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，學生、廠商、實習輔導教師採五階段方式作業：

(一)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：由系主任進行工作內容評估及篩選，若需進一步討論，將提案至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。

(二) 申請：學生申請實習職缺需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」。

(三) 檢核學生在校成績：依學校通知協助檢核學生在校成績。

(四) 實習：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、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，相關作業包括：

1. 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並進行作業評分、實習評分、廠商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。

2. 學生需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每月工作報告」，實習輔導老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評分(佔學期成績 50%)。

3.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」核給分數(佔學期成績 50%)。

(五) 回饋：學生、廠商與實習輔導老師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進行追蹤回饋。

四、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：

1.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。

2. 校外實習期間，須恪遵實習機構人事差勤、工作管理相關規定。

五、學生申訴機制：

1. 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，應於十日內立即向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回報，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，並進行後續事項處理。

2. 實習期間學生遭受疑似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十二、十三條規定之性別事件、霸凌事件，接獲學生通報或知悉後，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，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